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16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1667-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四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之事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